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审慎负责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经审查胡先君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胡先君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胡先君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聘任邱大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三、对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议《关于 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积极回报股东的理念做出的，有利于增强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会议《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未发生任何除控股（含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已审批额度为 115,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56.22%；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5,762.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7.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能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和法定批准程序，并能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 KEYKELIU 罗绍德 李国庆

2020年8月12日